

临汾市民政局文件

临市民发〔2023〕2号

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养老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扎实推进养老模范市创建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综合能力与水平，现将 2023 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，请高度重视、及早谋划、统筹推进，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。

一、加快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

1.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按照“村改社区”后社区数量，全市共有 253 个城市社区，到 2023 年底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40%。

2.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设

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推动形成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+日间照料中心”的运营模式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。

3. 100张床位集中照护机构建设。尧都区、曲沃县、浮山县、大宁县到2023年底建成100张以上床位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并投入运营。

4.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。根据晋民发〔2022〕36号文件要求，临汾市共需完成7779户改造任务，到2023年底，完成40%。

5. 护理型床位建设。到2023年底，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55%以上。

二、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

6. 着力推动康养产业发展。联合乡村振兴部门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打造特色康养小镇。尧都区、翼城县、古县、安泽县、乡宁县、蒲县、侯马市等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康养项目；其他县市要结合自身优势，大力推动康养产业发展，吸引南方人来北方避暑，吸引城市人到乡村养老。

7.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扩面发展。借助安心养老信息平台，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尧都区、曲沃县、襄汾县、乡宁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扩面，实现“六助”服务全覆盖；其他县市区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破零。

8. 大力发展养老产品。依托临汾资源禀赋，大力研发养老

产品。尧都区、曲沃县、翼城县、安泽县、乡宁县、蒲县、侯马市要发挥营养配餐、智能穿戴产品、养生药茶等方面的优势，延伸产业链条；其余县市要结合自身优势，开拓养老产品市场，着力把养老产业培育成临汾经济发展的新支点。

三、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

9. 提升养老护理员持证率。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、机构院长培训，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 70%。

10.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覆盖率。根据自评结果，2 星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要设置社会工作岗，有持证社工在机构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。

四、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运营

11. 消防安全。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 100% 按要求完成消防设施改造并通过验收，对不能按要求完成消防改造的坚决予以取缔。开展 2 次以上消防演练。

五、落实养老服务经费保障

12.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相关要求，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、运营 1 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给予运营补贴。补贴标准按照自理、半失能、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、1800 元和 2400 元。

13. 社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。按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

评定级别，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 5-15 万元运营补贴支持。

六、强化考核考评

各县市区需对照 2023 年养老服务工作任务，制定“一计划两台账”并严格按时序要求推进落实，市局将在年中进行评议，年底进行考核，并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队，结果通报县级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临汾市 2023 年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明细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临汾市 2023 年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明细

县市区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	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	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
尧都区	10	2	220	2000
曲沃县	1	1	180	800
翼城县	1	4	220	200
襄汾县	1	2	220	500
洪洞县	1	2	220	300
古 县	1	1	60	200
安泽县	1	1	150	200
浮山县	2	1	220	200
吉 县	1	1	100	200
乡宁县	2	2	350	800
大宁县	1	1	100	300
隰 县	1	1	100	200
永和县	1	1	100	200
蒲 县	1		120	200
汾西县	1	1	120	200
侯马市	1	1	50	300
霍州市	1	2	200	300
临汾开发区	2			200
合计	30	24	2730	7300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